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19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0 号)，中央下达广东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第一批省财政资金 6072 万元(不含深圳)，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57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494 万元。

2020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32 号)，中央下达广东 2020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42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1078 万元，实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省财政资金 2484 万元(不含深

圳)。因此我省 2020 年度实际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共 8556 万元，均已全部到位。

我省按照行政区划因素、目标人数因素、补助比例因素的分配原则及时分配下拨至 20 个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资金用于 20 个地级以上市辖区内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为 173534 人。

同时，省财政按照相关比例配套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6988.44 万元均已到位，发放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通过落实各级配套资金，确保资金全额到位和及时发放等措施，有效解决了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生活实际困难等问题，提高了其家庭发展能力，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另外，在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上，通过不断修改完善有关制度，提高奖励扶助标准，综合运用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等，给予特殊家庭更多的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关怀，较好地缓解了他们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特别是针对近年来群众信访突出问题，我委广泛调研，多次深入基层，了解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困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想方设法，多方协调，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突破现有政策限制，我委与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省有关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同时纳入独生子

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使其叠加享受相关待遇，这项制度惠及特殊家庭 1.91 万人，全省各级财政每年新增投放 5000 万左右。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 年，中央对地方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转移支付省财政资金 8556 万元（不含深圳）全部到位。我省配套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6988.44 万元全部按时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9 年 11 月，我省收到《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10 号），中央下达广东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省财政资金 6072 万元（不含深圳），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4998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572 万元。

2019 年 11 月，我省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228 号），下达我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保障项目补助金 26,988.44 万元（不含深圳），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20,101.3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6,887.14 万元。

2019 年 12 月，我省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疾病应急救助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308 号）

将国家资金全部下达。

2020年6月，我省收到《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0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32号)，中央下达广东2020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省财政资金2484万元(不含深圳)，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42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078万元，国家绩效评价扣减广东14万元。

2020年7月，我省根据《关于安排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53号)将国家资金全部下达。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省级财政卫生计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按规定抓紧分配、下达资金，确保政策落实。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0年8月，为落实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及奖励扶助数据完整性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了广东全员人口数据质量评估工作，设定重点工作指标，突出要求将我省四项奖励扶助制度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做到预算精准安排、资金精准发放到个人、时间精确到每个月。通过质量评估，各项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有明显提升。其中，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及

时率有 27 个县（市、区）达到 100%；特别扶助金（伤残、死亡）发放及时率有 38 个县（市、区）达到 100%。

2020 年 11 月，为及时掌握我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目标人群的基础信息，确保目标人群基础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我省印发了《广东省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粤卫办人口函〔2020〕7 号），有效规范和健全了我省的人口监测工作。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4 月，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相关工作，我委分别召开两次全省会议，对做好 2020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估进行再动员再部署，重点强调 20 个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中央和省财政部门的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明确 2021 年 5 月形成每月通报制度。

三、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我委按照实事求是、真实客观的原则，组织协调财务处逐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深入研究绩效各项指标的执行情况，确保高质量完成自评工作。

（一）组织实施。成立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专门小组，由处长任组长，指定专人同时协调财务处进行质量控制。并收集 20 个地级以上市负责本单位绩效资料。评价小组按照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环节，落实计划生育服务奖励扶助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的收集、整理、分析、自评及上报。期间还派出3个工作组到部分市县进行指导。

（二）分析评价。对20个地级以上市提交的基础数据资料和自评报告进行收集汇总、分类整理，包括对业务数据及佐证材料进行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审核，并在审核过程中建立微信群进行答疑，同时将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记录在案。通过对决策、管理、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等维度的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三）上报绩效评价报告。根据上述基础材料和数据、初步评价结论等，拟定省级绩效评价报告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经报委批准后，正式上报。

四、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三项制度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19）875号）要求，我委组织开展2020年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目标人数资格确认工作，并报送相关人数汇总。

（二）有效性分析。

每年年初，我委组织系统技术支持单位筛选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人员名单，下发至20个地级以上市进行核实完善后上报。

2020年，广东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资金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均纳入财政专项预算，发放率和及时率均达100%，绩效目标指标值完成情况详见绩效评价表。

（三）社会性分析。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在全省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有力的缓解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经验、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经验：此次绩效自评涉及的指标数据由省级层面直接从现有信息系统（包括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年鉴、双监管等）中抓取，减少了基层填表报数，提高绩效自评效率。

问题：一是随着我省县（区）级机构改革的深入，基层负责计生工作的人员变动较大，工作交接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导致工作的连续性与上级的要求有差距。二是由于财政新的监管系统上

线后，有其内部的资金使用及管理规定，对存在机构合并等情况的县（区）在统筹拨付及系统软件更新上略有延迟，从而导致出现了部分县（区）实际支出与系统统计有偏差的情况。

建议：一是我委进一步跟进县区机构改革的情况，加强对机构调整后的人员培训，努力实现工作交接期间不出现工作断档。二是加强业务部门与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对于特殊情况，及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要领导汇报，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